

附件 2

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务员考试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面试纪律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违纪：

（一）所处面试环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如，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，面试背景未按光面白色布置、出现违禁物品等的；

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
（三）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四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（五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六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七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
（八）在面试过程中，透露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；

（九）其他应当视为面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作弊：

（一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- (二)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;
- (三) 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, 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;
- (四) 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;
- (五)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, 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;
- (六) 佩戴智能眼镜的;
- (七) 经后台监考发现, 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;
- (八)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, 面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面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, 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;
- (九) 其他应当视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 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:

- (一)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;
- (二) 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面试, 或更换作答人员的;
- (三)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;
- (四) 评判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;
- (五)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;
- (六) 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、删除、修改、增加系统数据的;
- (七) 其他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四条考生有第一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第五条考生有第二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面试成绩，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，5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；有第三条所列行为的，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面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第七条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第八条面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存在疑似违纪、舞弊行为或系统发出考生疑似作弊提醒的，由考务人员根据面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，无法判定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第九条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面试时间不做延长。

第十条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面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应在面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，否则取消面试成绩。

第十一条面试过程中，若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、交卷，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